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梁玉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利息請求內容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